

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9 樓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 話：(02)8722-6666#6767

傳 真：(02)8789-669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 107000006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7 年度大樹計畫-東部地區體育補助辦法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107 年度大樹計畫-東部地區體育補助辦法」，惠請轉知
鈞處所轄之各級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學(含科技大學)，
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深化東部地區學童關懷，鼓勵學生提升體育運動競技能力、學校強化體育教學及運動團隊訓練，以達到增強個人、團體運動技能及「點亮偏鄉之光」的目標，特訂定「107 年度大樹計畫-東部地區體育補助辦法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惠請轉知 鈞處所轄之各級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學(含科技大學)，歡迎儘速申請；本案年度經費用罄時，恕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董 事 長

李明賢

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107 年度大樹計畫-東部地區體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延伸本會「大樹計畫」扶助國家幼苗之精神；
- (二) 深化東部地區學童關懷，鼓勵學生提升體育運動競技能力、學校強化體育教學及運動團隊訓練；
- (三) 以達到增強個人、團體運動技能及「點亮偏鄉之光」的目標。

二、申請單位：

- (一) 位於台東及花蓮地區。
- (二) 各級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學(含科技大學)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培訓基金

- 1. 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正式賽事為目標之培訓費用。
- 2. 培訓期間達 6 個月以上為原則。

(二) 圓夢基金

- 1. 補助項目以國際正式賽事為主(非友誼賽)，並以參賽國家至少三國以上為原則。
- 2.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或推薦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之團體或個人，且曾在最近二年內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為優先。

(三) 前述補助之體育項目以奧運指定比賽項目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會視參與人數、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是否補助。偏遠地區學校及原住民隊員佔 40%以上之團體得優先補助。
- (二) 培訓基金依身份及學齡別區分如下，本會將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：

身份 學齡別 金額	團體	個人
國小	新臺幣 15 萬元	新臺幣 2 萬元

學齡別	身份	團體	個人
	金額		
國中		新臺幣 20 萬元	新臺幣 3 萬元
高中職		新臺幣 25 萬元	新臺幣 4 萬元
大學(含科技大學)		新臺幣 30 萬元	新臺幣 5 萬元

(三) 圓夢基金依身份及比賽區域區分如下，本會將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：

前往地區	身份	團體	個人	職員(含教練)
	每人金額			
美歐 非洲		新臺幣 5 萬元	新臺幣 10 萬元	新臺幣 2.5 萬元
紐澳 大洋洲		新臺幣 3 萬元	新臺幣 6 萬元	新臺幣 1.5 萬元
中東 西亞		新臺幣 3 萬元	新臺幣 6 萬元	新臺幣 1 萬元
東南北 中亞 大陸		新臺幣 2 萬元	新臺幣 5 萬元	新臺幣 1 萬元
港澳 琉球		新臺幣 2 萬元	新臺幣 2 萬元	新臺幣 5 仟元

註 1. 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，且隊員以具申請資格者為限。

註 2. 人數之補助計算包括隊員及職員(包括教練)，隊員除應符合前開小目資格外，團體受補助隊員五位(含)以下及個人參賽者至多得補助二位職員，隊員超過五位時，每五位受補助隊員得增補一位職員(包括教練)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培訓基金：申請單位於培訓計畫未達二分之一前提報為原則

圓夢基金：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將計畫提報為原則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檢具申請文件，逕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申請單位應填列「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補助申請表」(附表一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始得受理：

1. 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內容、預期績效、經費預算表。
2. 證明文件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運動協會遴選或推薦之證明文件。
3. 如符合優先補助規定，相關之名冊、運動成績與獎狀影本。

六、請撥及賽後成果：

(一) 申請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請檢附收據向本會申請補助款。

【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】

(二) 申請單位應於訓練期間或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活動成果(附表二或附表二之一)予本會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請計畫如有變動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事前通知本會。
- (三) 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- (四) 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


附表一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
107 年度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補助申請表

申請補助項目：培訓基金 圓夢基金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○學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內容說明
遴選或推薦單位 (請附推薦文件) (培訓基金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(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協會：(名稱)
比賽名稱	
參賽項目	
含本次之參賽次數 (首次、多次)	
參賽學生所具資格 (資格/校隊)	
參與人數	參賽學生： 人 隨隊職員(含教練)： 人
比賽時間/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：
申請補助金額 (新台幣元)	(申請培訓基金)培訓所需總經費金額： 元 或 (申請圓夢基金)比賽所需總經費金額： 元 向貴會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 自籌款(含其他申請補助款)： 元
向其他單位申請 補助情形	○○○： 元
預期績效 (請量化)	
其他說明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申請培訓基金：人員名單含身份標註、培訓內容、預期基 效、預算明細等 申請圓夢基金：含比賽內容、預期績效、預算明細表等

項目	內容說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 申請圓夢基金請提供：主管機關核准函件、人員名單、行程表、經費預算及成績證明等。

申請單位

學校校長：(核章)

填表人：(核章)

附表二

辦理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107 年度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 (培訓基金)
(申請單位名稱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予補助 發文字號	
活動項目	培訓○○○參加○○○比賽。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○○○元
內容摘要	一、比賽成果： (一) 時間： (二) 地點： (三) 比賽項目： (四) 參加人數： (五) 比賽成績： (六) 其他：
辦理成果摘述 (是否達成預期 效益/與往年績效 比較)	
心得與分享 (隊員及教練)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 (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活動手冊、活動照片 6 張以上、經費支用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請 email 予本會，以利網站公告。

申請單位

學校校長：(核章)

填表人：(核章)



附表二之一

辦理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107 年度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 (圓夢基金)
(申請單位名稱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予補助 發文字號	
活動項目	出國參加○○○比賽。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○○○元
內容摘要	一、比賽成果： (一) 時間： (二) 地點： (三) 比賽項目： (四) 參加人數： (五) 比賽成績： (六) 其他：
辦理成果摘述 (是否達成預期 效益/與往年績效 比較)	
心得與分享 (隊員及教練)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 (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活動手冊、活動照片 6 張以上、經費支用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請 email 予本會，以利網站公告。

申請單位
學校校長：(核章)

填表人：(核章)

